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国家、省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和计价规则、计价依据的贯彻执行，及时补充编制完善武汉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负责工程造价信息的采集、测算、编制、发布；承担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日常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备案工作；承担工程建设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培训教育，承担武汉地区工程建设标准的计划及报审的有关具体工作；调解工程造价纠纷；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单位预算包括：办公室、标准管理科、定额管理科、造价信息科、执业管理科和财务决算评审管理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表2. 单位收入总表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1.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9.5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4.17	九、城乡社区支出	1100.64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1.6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3.68	本年支出合计	1323.6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23.68	支 出 总 计	1323.6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23.68	1323.68	1319.51								4.17						
4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323.68	1323.68	1319.51								4.17						
401002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1323.68	1323.68	1319.51								4.17						

公开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23.68	1153.68	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4	8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4	8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4	8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7	49.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7	49.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0.64	930.64	17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0.64	930.64	17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00.64	930.64	1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3	9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3	9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9	71.2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4	20.3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19.51	一、本年支出	1319.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9.5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096.48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1.6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19.51	支 出 总 计	1319.51

公开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9.51	1,149.51	1,016.11	133.40	1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4	81.84	8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4	81.84	8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84	81.84	8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7	49.57	49.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7	49.57	49.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6.48	926.48	793.08	133.40	17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6.48	926.48	793.08	133.40	17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96.48	926.48	793.08	133.40	1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63	91.63	9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63	91.63	9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9	71.29	71.2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4	20.34	20.34		

公开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9.51	1,149.51	1,016.11	133.40	170.00
4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319.51	1,149.51	1,016.11	133.40	170.00
401002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1,319.51	1,149.51	1,016.11	133.40	17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9.51	1016.11	133.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3.30	923.30	
30101	基本工资	143.44	143.44	
30102	津贴补贴	53.48	53.48	
30107	绩效工资	393.57	393.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84	8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6	44.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1	4.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29	71.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11	13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0		133.40
30201	办公费	1.98		1.98
30202	印刷费	0.34		0.34
30203	咨询费			
30206	电费	9.70		9.70
30207	邮电费	1.86		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4		21.24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25		0.25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1.41		11.41
30229	福利费	47.63		47.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9		3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1	92.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1	92.81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		4.80		4.8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0.00	170.00							
4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70.00	170.00							
401002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170.00	17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70.00	170.00							
42010022401T0000000110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170.00	170.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401T0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熊付刚	联系电话	8580485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21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1 号)每年面向武汉地区建设市场采集、测算、发布一次新型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格信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1 号)。组织专家开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根据《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6 号)、《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1 号)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865 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成立工程造价改革工作专家组的的通知》((2021) 1479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城建〔2021〕38 号)、《市城建局关于落实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2021]1973)开展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市城建局关于落实〈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的通知》,开展装配式建筑相关成本研究。		
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组织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制、报审及监督实施。编制完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测算发布建设工程造价指数等信息。承担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备案。调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做好投诉调查处理工作、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协助指导各区相应业务工作,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业务工作。		
项目总预算	170	项目当年预算	1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44.71 万元; 2022 年预算 201.01 万元; 2023 年项目当年预算 17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履职辅助		咨询费、委托业务费、资本性支出	145.2	按照工作职能的明细分类	
工程造价改革		委托业务费	24.8	按照工作职能的明细分类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财务服务		1		15.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和计价依据，补充完善工程计价体系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化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开展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造价改革试点，研究工程造价政策，动态完善工程计价依据；推进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提高价格信息服务水平，持续做好人材机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加强造价咨询行业执业质量执法监管力度，提升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水平。优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流程；加强标准编制政策引导，做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制、报审及监督实施等日常管理服务与协调；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	24 期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	2 次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	30 项			
			标准定额编制	1 项			
		质量指标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发布率	100%			
			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受理率	100%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造价信息及时发布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建议采纳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	12 期	12 期	12 期	
			标准定额编制	1 项	1 项	1 项	
			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	320 人次	500 人次	800 人次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	60 项	60 项	30 项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	1 次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发布率	100%	100%	100%	
			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受理率	100%	100%	100%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率	100%	100%	100%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抽查率	≤15%	<50%	≤15%	
		时效指标	工程造价信息及时发布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建议采纳率	100%	100%	100%	
			群众参评率	≥98%	≥98%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第三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年收支总预算1323.6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4.62万元，增长21.54%，主要一是新招聘1人；二是从道维站划转8人；三是从其他单位调入1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323.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19.51万元，占99.68%；其他收入4.17万元，占0.3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32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3.68万元，占87.16%；项目支出170万元，占12.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19.5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6.12万元，增长21.79%，主要是一是新招聘1人；二是从道

维站划转8人；三是从其他单位调入1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1319.5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96.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6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9.5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319.5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6.12万元，增长21.79%，主要一是新招聘1人；二是从道维站划转8人；三是从其他单位调入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149.51万元，占87.12%，其中：人员经费1016.11万元、公用经费133.4万元；项目支出170万元，占12.8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1.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24万元，增长21.07%，主要是新招聘1人、从道维站划转8人和从其他单位调入1人增加及7月份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自动调增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49.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87万元，增长21.79%，主要是新招聘1人、从道维站划转8人和从其他单位调入1人增加及7月份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自动调增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1096.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0.35万元，增长19.69%，主要是新招聘1人、从道维站划转8人和从其他单位调入1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1.2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33万元，增长20.91%，主要是新招聘1人、从道维站划转8人和从其他单位调入1人增加及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正常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3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3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3年调整了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49.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16.11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923.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8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33.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1.05%，主要是因定员定额测算标准增加0.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1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7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170万元，主要用于承担组织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制、报审及监督实施；组织完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测算发布建设工程造价指数等信息。承担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备案。调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做好投诉调查处理工作、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协助指导各区相应业务工作，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业务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1.75万元。包括：货物类6.15万元，服务类15.6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年预算中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304.29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34.32平方米，房屋2601.75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

（套）。2022年新增国有资产26.49万元，主要为新购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家具。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预算支出170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1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3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